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8月27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洺锋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其中董事武军先生、张晓云女士、华小宁先生、孙玉麟先生、黄启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并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群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